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函〔2021〕84号

关于对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 许延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的告知函

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延营：

你们是《协峰（东莞）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31948）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主持人，基础信息如下：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4C1XG）；

编制主持人：许延营（信用编号：BH023501，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743506370232）。

一、查明的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25日，我局收到协峰（东莞）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协峰（东莞）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审批过程中，发现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一）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错误。根据《协峰（东莞）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号：东环建〔2013〕11532号）及其验收意见（文号：东环建〔2014〕2090号）和协峰（东莞）电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900059900003C001Q),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报告表描述为直接排放; 报告表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早于报告表报批时间; 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仍采用 2018 年版本; 报告表废气监测计划与本项目不相关; 报告表环保投资额、办公楼层、噪声源强等多处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和相互矛盾的地方。上述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二)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有误。项目行业类别为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有蚀刻等化学处理工艺, 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表 A.1 中设备制造业中的 II 类项目, 土壤评价至少三级。报告表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为 IV 类, 未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上述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三) 遗漏污染源分析与源强核算。项目新增 21 个储罐, 遗漏储罐区初期雨水、呼吸废气污染源分析与源强核算; 项目新增生产废水量, 遗漏新增污泥污染源分析与源强核算。上述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 核算方法

或者结果错误”。

（四）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失效。报告表中引用的其他大气污染物现状数据和地下水现状数据监测时间均为 2017 年，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5.1.2 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各例行监测点、断面或站位的近三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值调查资料，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进行现场调查和测试”的要求。上述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

（五）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报告表环境敏感点分布图中明显遗漏识别多个居住区、学校，如沙三社区、蚝三丰泽园、蚝二学府花园、海欣花园、冠群实验学校、童星乐幼儿园等。上述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2021 年 1 月 25 日，协峰（东莞）电子有限公司向我局报批的《协峰（东莞）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31948）。

二、拟作出的决定和依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五、六、七项、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我局拟对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延营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你们可在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不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12楼1202室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人及电话：傅先生，2339113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稿：陈享华。